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22号

当事人名称：嘉禾制衣（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惠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591592Y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月环村工业区

我局于2025年5月9日对嘉禾制衣（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4月11日，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常生产，一台10t/h燃生物质燃料锅炉正常使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检查时该锅炉使用的燃料为废旧建筑夹板，场内堆放了一批破损后的废旧建筑夹板。经查阅《关于〈嘉禾制衣（中山）有限公司10t/h锅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48号），该锅炉批准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你公司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2.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询问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智峰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提供的《关于〈嘉禾制衣（中山）有限公司 10t/h 锅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4】0048 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邱小姐 0760-88822262

